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

项目编号 青发改基础〔2021〕718号

建设地点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

验收单位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 | 行业类别 | 公路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青海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重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青海省水利厅，青水许可决〔2022〕33号，2022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青交〔2021〕318号，2021年12月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主体工程 2022年6月18日~2022年10月31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青海地质勘查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 | |
| 主体监理单位 | 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西宁市主持召开了G0613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成员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听取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0613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1）方案批复内容

G0613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位于果洛州玛多县，起点位于G0613共玉高速K508+680处与原线路相接，终点左线ZK513+219.298、右线YK513+238.795与既有共玉公路相接，地理坐标介于东经98°2′57″~98°3′28″、北纬34°40′25″~34°40′58″之间。项目建设性质为重建。路线总长4.58km，其中新建段1.738km，修复利用重建段1.952km，重建段0.89km；路线中

整体式路段 1.221km，分离式路段 3.359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km/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1.5m，分离式路基宽度 10m；全线设置中桥 82m/1 桥座，涵洞 5 道，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项目沿线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G214 恢复整治路面修复工程 4km。工程由路基工程、桥涵工程、其他工程和施工临建工程组成。

工程总占地面积 32.73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0.00hm²，临时占地面积 2.73hm²，占地类型为公路用地、天然牧草地、湖泊水面及沼泽地。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92619.10m³（其中表土剥离量 6376.20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203298.20m³（其中表土回覆量 6376.20m³），借方量 110679.10m³。工程总投资 21973.6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602.38 万元。工程计划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底建成通车，总工期 8 个月。

（2）项目概况实际变化内容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为 29.35hm²，其中，永久征地 27.03hm²，临时占地 2.32hm²，征地类型包括交通运输用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项目实际土石方总量 38.24 万 m³，其中挖土石方共 10.59 万 m³（含表土剥离 1.17 万 m³），填土石方共 27.65 万 m³（含表土回覆 1.17 万 m³），借方共 17.07 万 m³（外购），无弃方。本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正式开工，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青海省水利厅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以“青水许可决〔2022〕33 号”下发了《关于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

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批复的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2.73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青藏高原区一级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1%；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按工程组成和施工布置划分为新建段工程区（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和临时作业区）、修复利用段工程区、重建段工程区（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和临时作业区）、施工营地区、临时堆土区、施工便道区、G214 恢复整治路面修复工程区等 7 个一级分区；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9.1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青交〔2021〕318 号”文下发了《关于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青交〔2022〕44 号”文下发了《关于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表土剥离、截排水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中的路基路面及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篇章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 2024 年 5-7 月期间通过查阅施工、监

理、设计资料、分析历史遥感影像数据及现场查勘调查的方式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补充编制完成建议书 1 份，监测实施方案 1 份，监测季报 9 期，监测年报 2 期，2024 年 7 月份编制了《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保法、批复的水保方案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28%、水土流失控制比 1.06、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为 97.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83%、林草覆盖率为 28.69%。依据 2022 年第 2 季度监测报告至 2024 年第 2 季度监测报告共 9 期季度报告表三色评价平均值，总得分为 90 分，评价为“绿”色。项目区各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发挥作用，使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规范要求，项目区基本不存在人为水土流失危害现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开展了 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 年 5-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7 月提交了《G0613 共玉高速野马滩震损段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手续完备

（水土保持内容包含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路基路面及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篇章内）；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主体监理兼任），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资料齐全，成果可靠；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或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得到落实，基本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保法的责任，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得到落实，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中，加强边坡稳定性的监测及维护、加强植物措施养护、加强截排水措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黎瑞平 |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办 负责人 | 黎瑞平 | |
| 组员 | 韩海龙 |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副部长 | 韩海龙 | 建设单位 |
| | 杨志刚 |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杨志刚 | |
| | 张永明 |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高工 | 张永明 | |
| | 蔡昊成 | 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职员 | 蔡昊成 | |
| | 张峻峰 | 交科院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张峻峰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赵俊喜 |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高工 | 赵俊喜 | 监测单位 |
| | 马建栋 |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青海地质勘查院 | 工程师 | 马建栋 |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
| | 马隆琛 |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设计代表 | 马隆琛 | 主体设计 |
| | 何宗学 | 青海省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高工 | 何宗学 |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
| | 李林龙 | 青海省兴利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代表 | 李林龙 | 施工单位 |
| | 谢 飙 | 青海省水土保持局(退休) | 高工 | 谢 飙 | 特邀专家 |
| 姚爱冬 | 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 高工 | 姚爱冬 | | |